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际电子”）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文件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33006040 和 GR20193300162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证日期均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中新国际电子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